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4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措施，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的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序开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3、贯彻优抚法规政策，承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评残报批等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

4、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供站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评估和发布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参与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7、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发展规划，负责乡（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和街、路、巷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

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做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救灾工作。实施春荒粮、冬寒衣被、火灾和民房倒塌救助；加强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管理；修订完善了《红塔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形成了较为明晰的四级救灾应急预案体系；

2、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开展城乡低保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玉红民字[2017]14号）和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红塔区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民字[2017]1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低保动态管理，规范城乡低保工作；

3、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优待抚恤提标政

策，及时兑现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4、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作。全面推进老旧社区办公及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社区管理服务创新和能力提升。

5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初步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红塔区民政局内设 9 个机构，下辖 6 个事业单位。即：办公室、优抚安置股、救灾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股和老龄工作股；救助管理站、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核对中心、殡仪馆。（其中：未实行独立核算单位 5 个，即：救助管理站、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核对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即：殡仪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局机关退休职工 29 人，接收管理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 51 人，代管地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 8 人。

区民政局及其下属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车辆编制数 3 辆，汽车实用数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8206294.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26520.49 元，占总收入的 9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879773.8 元，占总收入的 3.1%。与上年对比相差不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745013.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91611 元，占总支出的 68%；项目支出 7253402.15 元，占总支出的 31.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相差不大。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49161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61389 元,主要人员经费中因人员死亡等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

出的 9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0.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253402.15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4697.85 元,主要原因是一些项目完成，17 年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56891.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相差不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1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39250.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097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农林水（类）支出 1699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住房保障（类）支出 47780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100 元，支出决算为 70939.77 元，完成预算的 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427.77 元，完成预算的 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512 元，完成预算的 12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局公务用车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均达到 10 年以上，车辆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2016 年以来，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全面推开，相关工作要在各家银行、公安、房管等 22 个部门开展核查，故每月往来送取核查数据及入户核查所需公务用车次数相对增多。2017 年又新增了增加电瓶车一辆，我局今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往年有所增多，故此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4739.77 元，增长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0827.77 元，增长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812 元，增长 1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由于本局公务用车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均达到 10 年以上，车辆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2016 年以来，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全面推开，相关工作要在各家银行、公安、房管等 22 个部门开展核查，故每月往来送取核查数据及入户核查所需公务用车次数相对增多。2017 年又新增了增加电瓶车一辆，我局今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往年有所增多，故此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27.77 元，占 68%；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12 元，占 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27.77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8427.77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区级相关部门及本局下乡、调研、

现场办公，社会救助，流浪乞讨救助，自然灾害实地勘察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12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51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2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及外地州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312.51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1612.51 元,主要原因分析村规民约工作经费及接待等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民政局部门资产总额 11564268.93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50892.43 元，固定资产 19777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2135616.5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135616.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564268.93	7450892.43	1977760	0	1126334	0	851426	0	0	0	2135616.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它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4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4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

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行政运行是指维持区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是指区民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

休人员提供服务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区民政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拥军优属（八一节、春节慰问优抚对象）、老龄事务（助医、助养农村贫困老人、敬老节慰问、百岁老人挂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照相服务费、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救灾物资储备）；

（二）退役安置是反映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殡葬是指公墓建设经费和火化补助的支出。

（四）流浪乞讨救助是反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是粮食衣被救济、因灾民房倒损经费的专项支出。

（六）城乡临时救助是指城市贫困户临时困难救助项目支出。

(七)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是指其他农村困难救助项目支出。

(八)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是指用于地震事务支出。

(九)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是指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1401111